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999 号万达中心 B1 写字楼 15 层（330038）
15/F, Building B1, Wanda center, No.999, Hujizhan Road, Honggutan Dist, Nanchang, 330038, China
Tel:+86791-83870100 Fax:+8791-83870300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亨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5

月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刊登了《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以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

2024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刊登了《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原定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到2024年5月13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及会议地点等事项均未变更。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3日上午9:30在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黄金工业园南区东环路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青标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13名，均为截止2024年5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44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778%。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均合

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临时提案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如下：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公告的审议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根据现场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441,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441,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441,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441,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441,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熊建新

熊建新

经办律师: 熊恒明

熊恒明

经办律师: 包宏杰

包宏杰

2024年 5月 13日